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通讯和现场口头方式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推选，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何宏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朱卫东

委员：汝添乐、陈结淼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吴慈生

委员：何宏满、汝添乐、陈结淼、朱卫东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结淼

委员：何宏满、吴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汝添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章绍毅先生、陆震虹女士、李国坤先生、陈肖静女士、尹双青先生、吴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群山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附：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汝添乐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总经理秘书等职；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证券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公司新药销售工作，2016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汝添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章绍毅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1981 年加入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工作，曾先后担任该厂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生产技术副厂长。本公司成立后曾先后担任公司无为药厂厂长、公司涂山药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章绍毅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陆震虹女士：1975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经理、证券部秘书、财务部副部长及公司监事；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副部长、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及审计总稽核；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陆震虹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李国坤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中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国坤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陈肖静女士：1977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98年9月至2002年8月就职蚌埠金黄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2002年9月至2008年9月任英孚教育（合肥）学校校长，2008年10月至2013年6月担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部长，2013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至今任政协第十二届安徽省委员会委员。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肖静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尹双青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教授级高工、执业药师。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生产科长、副厂长；1999年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马鞍山药厂生产技术副厂长、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兼任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教育部工程教育化工与制药专业认证专家。曾获“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入选首届“安徽省创新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尹双青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吴征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3年7月于安徽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后加入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事管理部绩效考核经理、办公室综合室主任、人事管理部副部长，蚌埠丰原明胶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部长。2013年7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市场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吴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

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李俊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6年12月于合肥碳素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从事会计工作；2008年11月于本公司财务中心从事会计工作；2013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中心副部长（主持工作）；2014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中心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张军先生：197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于安徽工学院毕业后加入华能蚌埠无水柠檬酸厂工作，1996年2月至1998年10月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工作。1998年10月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199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群山先生：197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7年加入本公司工作。2001年3月至2007年4月于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主管兼办公室文秘工作。200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